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[2016]52 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投泰康信托")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事宜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,2017年3月3日,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,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在双方监管机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,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包括:

- 1、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;
- 2、公司投资或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持有的金融资产,包括资产计划份额,资产受益权和(或)金融产品受益权;
 - 3、公司购买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;
 - 4、双方为对方提供项目支持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等支持业务;
- 5、 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销售、推广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者为 对方介绍客户;

6、其他监管允许且经双方书面盖章认可的长期、持续发生的关 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名称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、17层
法定代表人	叶柏寿
注册资本	219054.5454 万元人民币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86年6月26日
营业期限	2023年6月25日
经营范围	资金信托; 动产信托; 不动产信托; 有价证券信托;
	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
	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
	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
	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
	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
	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
	固有财产;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 从事同业拆
	借;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
	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
	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
	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
	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框架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,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,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,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,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,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,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 在框架协议签署之后,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至协议签署日,本年度内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累计关联交易 金额为零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二次股东会通过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